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勝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3008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1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馬勝強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審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